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
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8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1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8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0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二十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核查意见.....	22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砾达智能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10日由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控股股东、坚成信息	指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定向发明说明书	指	《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砾达智能的主办券商，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砾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信用中国平台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3、信息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

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而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发行人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看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未及时披露定期报告、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而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相关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及三会文件，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文件以及公司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制定了《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治理规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意見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砾达智能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共3名；本次定向发行确定发行对象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违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事项未及时审议、披露

2023年，发行人对外签订三份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180万元、220万元、66

万元，合计46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分别为20.55%、25.12%、7.54%，合计53.21%，公司未对该事项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时任董事长贾琪、时任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权如林是该违规事项的责任主体。

2024年7月2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进行监管工作提示。

2024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西安蓝岸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贾琪、权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23号），对公司及贾琪、权如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24日、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7日披露《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公告》。前述借款已于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上述违规事项已完成整改。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等公告。

2025年11月14日，砾达智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

的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4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形，相关违规事项已得以整改；发行人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蔡庆焕，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本次发行对象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根据蔡庆焕开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蔡庆焕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权限的交易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参与认购的情况，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等规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

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发行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非法募集资金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蔡庆焕，蔡庆焕与公司董事CHUA SHIYUN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KOH EE CHUAN、董事张晓心系蔡庆焕控制的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张晓心已于2025年11月自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离职。关联董事蔡庆焕、CHUA SHIYUN、KOH EE CHUAN、张晓心已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还审议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

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严立峰持有控股股东坚成信息9%的股权，公司监事蒋灵、严立峰系蔡庆焕控制的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的员工，其中蒋灵已于2025年11月自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离职。上述关联监事蒋灵、严立峰已在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低于监事会成员半数，直接提交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公司股份4,80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发行人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系公司控股股东坚成信息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已在股东会审议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4条连续发行认定标准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尚未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本次发行股份将一次性发行完毕，本次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规定：“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有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公司于2025年进行业务转型，开始从事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开展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公司原主营业务和开展的新业务均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禁止投资的领域，境外自然人蔡庆焕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境外自然人蔡庆焕预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公司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

因此，除公司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外商投资信息外，公司无需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系根据资本市场及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定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已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7032号《审计报告》，并根据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长江审专字[2026]第0009号《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长江审会字[2026]第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70元/股、0.62元/股，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50元/股、**-0.0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不低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1.00元/股。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来看，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之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票在前60个交易日内未发生二级市场交易，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不连续，不能形成有效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故发行人本次股票定价需综合考虑其他因素。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4、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为负，不适用参考市盈率。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2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市净率为**1.61倍**。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经筛选2024年以来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每股净资产	发行市净率
833243	龙辰科技	8.48	5.45	1.56
831433	川东磁电	3.95	3.93	1.01
874370	天立达	6.00	3.84	1.56
874791	莹帆科技	9.16	2.97	3.08
874673	金龙稀土	1.50	1.50	1.00

注：发行每股净资产取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净率范围为**1.00倍至3.08倍**，公司本次发行的市净率处于上述范围中。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发行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后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估公司价值的情形，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

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不包括股份回购、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项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蔡庆焕本次拟认购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蔡庆焕，实际控制人仍为蔡庆焕，蔡庆焕与坚成信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蔡庆焕认购的公司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 12 个月。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蔡庆焕为公司董事，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

按上述规定进行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按规定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举并披露。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需在采购、研发、销售等经营环节提前垫付大量资金以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等。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当前正处于业务转型和拓展新业务的阶段，流动资金需求增长较快。通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借款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监管要求。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转型带来的资金压力，能够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检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最近12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将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动，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转型阶段的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将有一定程度的优化，本次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000,000股，坚成信息持有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坚成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蔡庆焕持股100%的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坚成信息91%的股权，且蔡庆焕担任坚成信息的董事，蔡庆焕通过上述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蔡庆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13,000,000股，蔡庆焕至多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蔡庆焕通过坚成信息间接控制公司3,855,000股股份，蔡庆焕预计共控制公司91.19%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庆焕。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开源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

（三）内核委员关注的重点问题

1、蔡庆焕是否实际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针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公开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方式、结论。

（1）蔡庆焕实际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

蔡庆焕自2025年2月24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5月1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经查阅公司2025年2月24日以来的三会文件，蔡庆焕按期参与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股东会，并对相关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实地走访，蔡庆焕常驻广东省东莞市，并多在公司办公，蔡庆焕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2) 针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公开募集资金情形的核查方式、结论。

针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①查看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查看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约定；②取得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等情形的说明；③访谈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询问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等；④通过取得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银行流水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核查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根据蔡庆焕的调查表，蔡庆焕自1992年开始投资创业，工作经历达33年，其通过工资薪金、投资创业、金融产品投资等积累一定财富。根据蔡庆焕出具的说明，本次蔡庆焕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主要来源于其个人储蓄、证券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分红款等自有资金来源：

①个人储蓄部分，截至2026年2月28日，蔡庆焕个人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3,706,253.88HKD**。

②证券投资部分，根据蔡庆焕提供的香港致富证券有限公司账户证明，截至2026年3月17日，蔡庆焕持有的香港股票账户净资产价值为**6,996,059.58HKD**，蔡庆焕证券账户预计最大调度支配资金**6,996,059.58HKD**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③投资其他企业分红款部分，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立达”)系受蔡庆焕控制企业持股60%、其女儿持股31%的企业。蔡庆焕预计通过香港立达分红方式取得不低于2,500,000HKD的现金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香港立达业务持续产生收入且应收账款持续在回款，香港立达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上述分红款的支付能力。香港立达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HKD

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47,109,736	46,169,381
已抵押银行存款	4,119,547	4,250,996
银行及现金结余	5,736,312	2,339,213
股本	5,150,000	5,150,000
储备	32,920,999	29,678,757
权益总额	38,070,999	34,828,757

科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8,701,854	153,610,973
销售成本	148,165,661	141,744,290
毛利	10,536,193	11,866,683
经营溢利	3,840,229	5,482,037
本年度收益及全面收入总额	2,057,124	3,565,614

根据蔡庆焕出具的说明及访谈记录，蔡庆焕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储蓄、证券投资、投资其他企业分红款等自有资金，权属真实、清晰、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代其他机构或个人持股的情形；挂牌公司未通过任何方式对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和补偿；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挂牌公司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机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蔡庆焕实际参与挂牌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十二、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关注事项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对象。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为蔡庆焕，新加坡国籍。请发行人：（1）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相关情况。（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蔡庆焕的简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如是，请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详细披露相关情况。

针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事项，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查看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了解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具体情形；②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营收入构成情况；③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比对公司主

营业务是否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蔡庆焕为新加坡国籍，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外商投资。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有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公司于2025年进行业务转型，开始从事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开展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

公司原主营业务与开展的新业务均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望河街3号2号楼406室，公司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且主要经营场地不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因此，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公司业务不属于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因此，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需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进行安全审查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蔡庆焕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取得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的审查意见。

2、补充披露发行对象蔡庆焕的简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对象的简历，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核实发行对象身份；②取得本次发行对象的调查表，了解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③通过企查查等平台，核对本次发行对象简历的真实性、准确性。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蔡庆焕（CHUA KENG HUAN），男，1953年1月出生，新加坡国籍。1992年5月至1998年9月，任立达工业（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7月至今，任立达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1月至2025年11月，任立达电线塑胶（江西）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今，任微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沃达线缆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东莞亿库塑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任立达电线（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Rational Reward Limited 董事；2019年4月至2024年11月，任DF Integrated(M)Sdn. Bhd.董事；2024年7月至今，任Intergrated Electronics Limited董事；2024年8月至今，任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5年7月至今，任光信未来智能电子（东莞）有限公司董事。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发行对象蔡庆焕的简历，发行对象简历真实、准确、完整。

（二）其他事项。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1）控制权变动表格中，按照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中直接持股情况列示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按照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列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列示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如暂停，则具体说明开始暂停时间及未来是否仍有继续计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控制权变动表格中，按照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中直接持股情况列示本次发行前后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按照实际可以控制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列示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

针对本次发行前后控制权变动表格列示，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

查看发行人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明细；②查看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了解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范围；③测算《定向发行说明书》对控制权变动表格的修订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对控制权变动表格进行修订披露。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庆焕，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坚成信息技术（东莞）有限公司	3,855,000	77.10%	0	3,855,000	29.65%
实际控制人	蔡庆焕	3,855,000	77.10%	8,000,000	11,855,000	91.19%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000,000股，坚成信息持有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坚成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蔡庆焕持股100%的微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坚成信息91%的股权，且蔡庆焕担任坚成信息的董事，蔡庆焕通过上述投资关系间接控制公司3,85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10%，蔡庆焕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不超过13,000,000股，蔡庆焕至多直接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4%，蔡庆焕通过坚成信息间接控制公司3,855,000股股份，蔡庆焕预计共控制公司91.19%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蔡庆焕。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列示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报告期内游戏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如暂停，则具体说明开始暂停时间及未来是否仍有继续计划。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出

具的情况说明，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计划、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是否涉及游戏业务；②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主要资产组成情况及相关用途；③查看互联网平台运营相关规定，核实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

(1) 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及开展计划，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

①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 AR/VR 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原有业务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应用软件开发（I6513）”，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再开展原有业务。

坚成信息于2024年12月启动对公司的收购，于2025年3月完成收购股份过户登记。公司于2025年进行业务转型，开始从事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开展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其他电子元件制造（C3989）”，公司已提出行业分类变更申请。线束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新能源、医疗、通讯、工业、电子、电器等领域，注塑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通讯等领域。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2025年引进专业技术、生产、销售和管理型人才，购入多台高速电脑押出机、电脑悬臂单绞机、高速绞线机和注塑机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打造高效率、高质量、高产出的现代化生产体系，致力于供应质量稳定、性能良好、耐用性强的优质线束组件和注塑件，进而通过线束组件和注塑件的销售实现收入和现金流。

②公司业务开展计划

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研发方面：公司将聚焦电子元器件适配线、消费电子连接线等细分领域的核心技术，重点突破高稳定性、低损耗线缆的技术开发与工艺升级，并就相关研发成果积极申请各项知识产权，形成公司自有核心技术沉淀。

B、生产方面：公司将根据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分阶段扩产，搭建高效、高质、精益化生产体系，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降低生产损耗等方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C、销售方面：公司将组建专业销售团队，依托珠三角电子制造业集群优势，重点开发电子元器件厂商、工业设备制造商等产业链客户，大力拓展境内外销售

订单。

D、人才方面：公司后续将围绕转型后的业务，吸纳研发、生产、销售等领域专业人才，为新业务落地与规模化发展筑牢人才根基。

③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的组成及用途具体如下：

主要资产组成	金额（元）	用途
应收账款	1,694,178.66	业务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将会继续跟进账款催收进度，应收账款回款后将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预付款项	446,900.34	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后续材料入库后形成公司存货。
存货	4,393,855.19	为业务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原材料和在产品加工后形成库存商品，库存商品用于对外销售实现收入。
固定资产	1,441,369.56	主要为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公司线束组件和注塑件的生产，电子设备主要用于日常办公运营使用。
使用权资产	1,357,388.09	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厂房、办公场所和融资租赁方式取得的机器设备，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办公等，融资租赁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等，其中应收账款回款后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经营场所、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存货主要系为业务订单储备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情况加大在机器设备方面的投入，逐步搭建稳定、高效、高质的自动化生产线，为转型后业务的持续增长配置相关资产。

（2）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第二条规定：“（一）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二）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第二条规定，平台经营者主要分为网络销售类平台、生活服务类平台、社交娱乐类平台、信息资讯类平台、金融服务类平台、计算应用类平台等互联网平台。

公司原有业务是以AR/VR技术、大数据等为支撑的应用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服务，属于软件开发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而非平台运营方，其业务模式是为其他企业或机构开发应用程序、设计界面等，而非自主搭建并运营互联网平台供用户使用。公司原有的网站、APP、系统、公众号不存在通过前述平台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情形，并非第三方平台撮合商户及合作伙伴与其他下游相关方的交易，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因此，公司原有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综上，公司原有业务、开展的新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

(3)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游戏相关业务，未来无继续计划

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游戏相关业务，公司停止开展游戏相关业务的时间为2017年12月，且公司未来不再开展任何游戏相关业务，公司**开展的新业务为线束组件等电连接组件和注塑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开展原有业务，发行人**开展的新业务已实现销售**；公司原有业务、**开展的新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公司报告期内未开展游戏相关业务，且公司未来不再开展任何游戏相关业务。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砾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砾达智能本次定向发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砾达智能电子（东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明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盛冉
盛冉

项目组成员签字：

盛冉
盛冉

周晖
周晖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5年12月24日